**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村2017-1号、2018-2号地块普通建筑用砂石矿所有权买卖合同**

卖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

买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乙方通过公开拍卖，竞得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村2017-1号、2018-2号地块普通建筑用砂石矿所有权，乙方已对标的现状作充分了解，并竞得上述砂石矿购买权。现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该项目的装卸、清运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标的概况**

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七星街道石柱湾村2017-1号、2018-2号地块普通建筑用砂石矿所有权，建筑用砂石方量约186895.39立方米，圆砾（统砂）重量约289687.85吨。实际数量以开采现状为准，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拍卖成交价（实际可能包含淤泥、剥离物、杂土、块石、建筑垃圾等，均不影响拍卖成交价）。

**成交价为 万元。**

**第二条付款方式**

拍卖成交后，乙方按拍卖规则约定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甲方

付清成交价 万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100万元。

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，由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无息退还。

**第三条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**

乙方按规定付清相关款项后，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，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实际数量以现状数量为准，不影响成交价。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45天（自然日）。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本标装卸、清运等工作完毕甲方验收后止（但因乙方原因，在约定时限期满仍未完成项目作业的，按约定应停止作业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，余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作退还。）

**第四条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保证拥有以上项目砂石矿的所有权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、监督乙方的装卸、清运等工作，保证本项目工程施工顺利进行。

**第五条乙方责任**

1、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，并按期完成施工作业（包括完成标的装卸、清运等工作）。

2、本标的的装卸、清运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严禁超出本标的所涉范围搬运。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，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的施工开采要求调整搬运的作业时间及制度，确保建设单位无障碍施工。

3、施工作业开始后，乙方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，并做好该标的资源的看护、保全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建设单位对该标的开采所涉及的所有弃渣（弃渣可能包含淤泥、剥离物、杂土、建筑垃圾等）均由乙方负责无偿清运。

5、本次拍卖标的的运输和场外处置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乙方应及时做好运输、处置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，承担相关税费、规费等。

6、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装载、运输等工作，需符合相关要求，并做好安全措施，购买相关保险。对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并购买相关车辆保险。运输工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超限运输。在装载、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、如装卸、清运途中造成现场破坏、环境污染、噪音污染、道路房屋损坏、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。

8、乙方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，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。水、电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9、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安排，确保甲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，保证充足的运力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停止运输工作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10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取得合法矿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，同时提供具备矿石资源合法堆放、加工及销售场地的凭证。

**第六条违约责任**

1、如因塌陷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延误等情况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.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、责任，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；如未能按要求整改，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4、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,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，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，需在45天内完成该标的的装卸、清运等工作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施工安排并保证运力充足，确保该项目进度不受影响。如因乙方工作不配合影响项目进度或超出施工期限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/天；如超出3天仍未改善作业情况或超出施工期限3天未完成作业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拍卖标的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，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，乙方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**第七条争议的解决**

　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**第八条其他约定**

1、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。

2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严禁超出本标的所涉范围装运。

　　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　　4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三份，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、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